

东证融汇汇享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的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东证融汇汇享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在推广期和存续期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，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%”、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。”

2019 年 3 月 12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，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退出全部自有资金份额 100 万份。本次自有资金退出符合相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27 日